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聚落是人類生活的地方，也是從事生產活動的地方，即人類在地表上生活所呈現出來的狀態，包括居住過程中形成的一切人為設備。聚落景觀不但成為構成地表現象的重要因素，更反映了一地社會、經濟、文化等各種活動的內容（陳芳惠，1984：2；施添福，1993：131），因此聚落研究一直是地理學家深感興趣的主題。

位於大甲溪中游左岸的新社河階群（圖 1-1）經筆者透過地圖比對與田野預查後發現，本區的聚落發展與分佈具有以下三點特徵：第一，由開發程度來看，本區並未因為擁有廣大且平坦的河階面而較早完成全面性的開發。從明治 37 年（1904）的臺灣堡圖可知，直至清末本區的聚落僅集中於北部與東部的河流沿岸平原與階崖湧泉發生處，完成水田化的範圍並不大；而廣大的南部階地，則大多屬於無人居住與尚未開發的荒地。第二，由新聚落出現的時間來看，本區在日治時代與戰後，陸續有三次不同來源的移民進入本區。其中最早出現的是，日治時代大南庄蔗苗養成所因招徠工人而形成的聚落，包括上田寮（上五佃）、下田寮（下五佃）、長崎頭（二田寮）、三崙口、八欖樹下等地；其後為民國 45 年（1956），為了配合政府因擴建清泉岡空軍機場而實施的「陽明山計畫」，所形成的新一村到新七村的新村聚落；最後則有民國 60 年代陸軍第二軍團進駐後，由軍眷、退除役榮民、榮眷所形成的眷村聚落。第三，由聚落分佈地點來看，早期聚落均位於水源取得較易之處，而新移民聚落則位於公有苗圃地周圍，呈現出特定的分佈位置。

綜上所述，筆者的問題是：第一，影響本區聚落出現與擇址的制約因素為何？第二，不同時代的國家力量如何透過政策的執行，影響本區的聚落發展？第三，新舊聚落間在居民組成、土地來源、維生方式與社會空間結構上具有哪些相同和相異之處？第四，不同時期的自然村居民與計畫性聚落的移民，如何使本區的社會空間歷經建構與重組的過程，形塑出今日的區域特色？

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目的是有以下四點：

- （一） 探究不同時期新社河階上聚落的發展歷程與區位條件。
- （二） 從居民地權取得的歷程，探究國家力量對新聚落的出現與聚落居民維生方式的影響。
- （三） 從新舊聚落居民的互動，探究本區社會空間的建構與重組過程。
- （四） 歸納影響本區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的因素與各時期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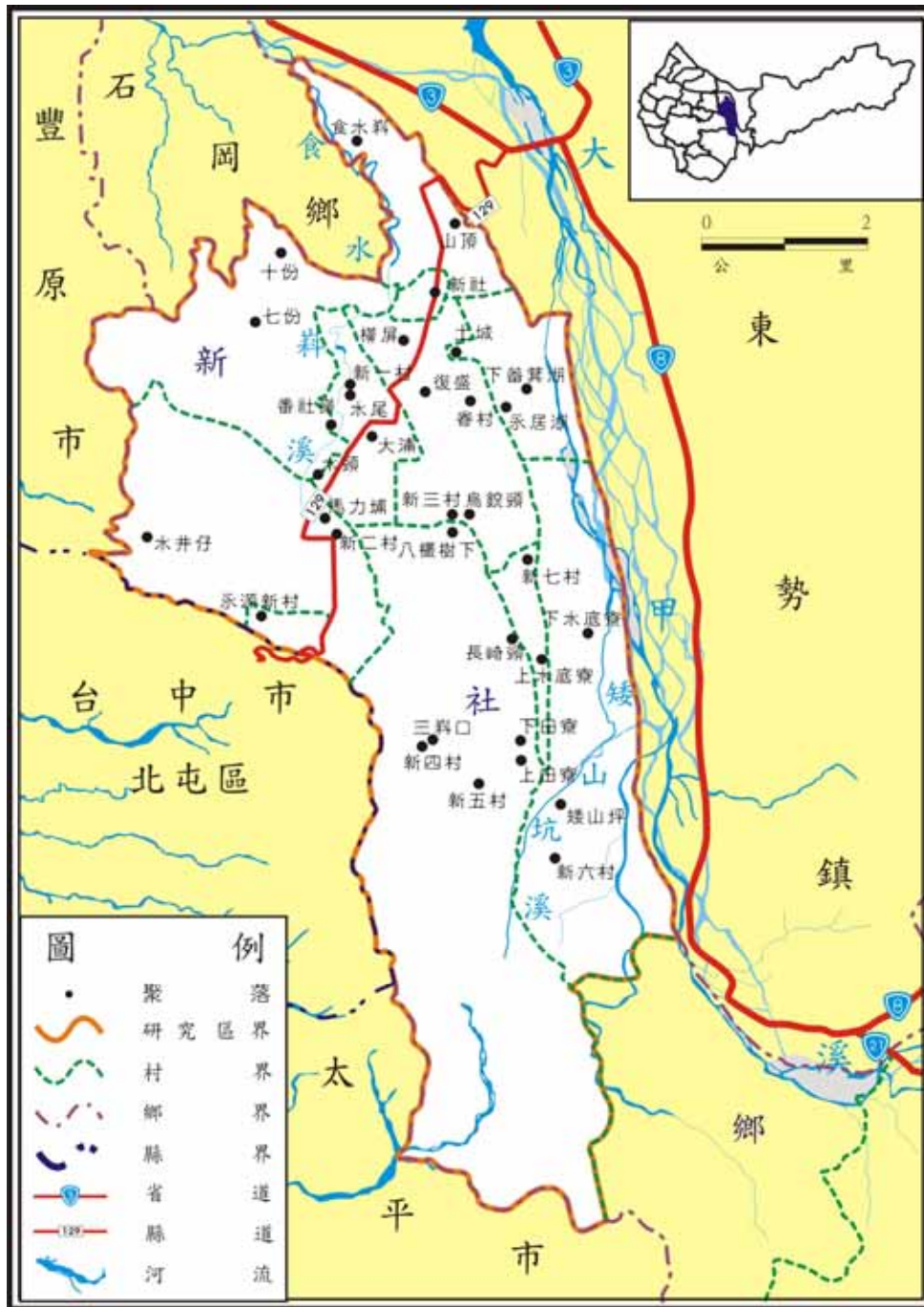


圖 1-1 新社河階群的聚落分佈圖

資料來源：新社鄉行政區域圖（1998）二版，臺中縣：新社鄉公所。

第二節 文獻探討

聚落是一群定居的場所，因而聚落研究離不開一群人的社會關係和社會組織，同時也離不開藉以定居的空間實質形式。（郭肇立，1998：7）接下來筆者將從聚落的空間型態、聚落內部的社會組織、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三方面的研究文獻，針對其研究目的、方法論與研究成果及其對本研究的啟發加以說明。

一、有關聚落空間型態的研究

臺灣聚落地理的研究先驅 - 日本學者富田芳郎 (施添福, 1993: 132), 首先透過聚落型態的分析來研究聚落景觀, 其研究目的在於說明並解釋臺灣聚落型態的南北區域差異。他認為: 第一, 生活上所必須之水的關係; 第二, 原始景象; 第三, 先住民與移民村落型態的關係; 第四, 開墾組織等四項因素, 是造成臺灣濁水溪以北多出現散村聚落, 而以南多出現集村聚落的原因。(富田芳郎, 1955: 85-90) 其後如地理學者陳正祥、陳芳惠與歷史學者洪燦楠、戴炎輝、吳學明、溫振華等人對於臺灣聚落的研究成果, 均屬於沿襲或修正富田的見解。(陳正祥, 1993: 256-260; 陳芳惠, 1976: 311-318; 洪燦楠, 1978a: 13-47; 1978b: 187-265; 轉引自施添福, 2001: 217) 直到施添福在〈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與形態〉一文中, 提出除了開墾組織是影響聚落型態的主要條件外, 地形、氣候、水文以及農業經營方式更是造成直接影響的關鍵因素, 即生產方式是制約聚落型態成為集村或散村的主因, 提出了不同於富田的觀點。不過, 上述許多關於聚落型態的研究, 卻因為在學者的研究過程中只呈現出功能主義的觀點, 缺乏對人文社會思想與風俗習慣的探討而招致批評。(郭肇立, 1998: 12)

除了地理學界與歷史學界, 建築學界對於聚落空間型態的研究亦多所投入, 主要分為兩大類: 第一, 傳統聚落的古蹟研究, 其目的在於瞭解傳統聚落的形制, 其成果可進一步成為古蹟保存與修復的基礎。但該類研究多傾向物質主義的測繪與具體表象的描述, 忽略當地人文歷史的探討。(郭肇立, 1998: 9-10) 第二, 聚落建築型態與空間配置的探討, 包括從生態條件(蘇益田, 1994)、安全與防禦(梅國慶, 1993)、風水與信仰(梁宇元, 2000)、政策移住(孔繁宇, 1999)等角度切入, 藉以分析一地的村落選址、神明信仰、居住或聚落內部空間配置與設施的特性。

由以上文獻探討可知, 此一類型研究所關注的焦點, 多集中於有形的建築形制、聚落實體空間與神聖空間的討論, 但對於聚落中居民實際的生活方式, 以及聚落內部與聚落間人群互動關係的探討, 則顯得不夠深刻。

二、有關聚落內部社會組織的研究

為了瞭解學界對於人群互動關係議題的研究方式, 筆者在此即針對聚落內部社會組織的相關研究進行探討。社會學家陳紹馨在臺灣聚落型態研究中, 提出血緣關係、地緣關係、功能關係為一地社會整合的重要準則。然而, 隨著一地社會的經濟發展程度, 三者的重要性將有所更替, 傳統社會中, 以血緣關係與地緣關係至為重要; 轉型為工業化社會後, 功能關係則凌駕於其他兩者之上。(陳紹馨, 1979: 444) 而上述關係的具體表徵, 如宗族團體、地緣團體、業緣團體、祭祀團體等, 就成為探討聚落內部社會關係時, 重要的研究標的。

人類學界中, 對於聚落研究影響最大者, 莫過於有關「祭祀圈」的系列研究。

在臺灣最早提出祭祀圈概念的是日本學者岡田謙，他將祭祀圈定義為「共同奉祀一主神的民眾所居住的地域」。其後陸續有許嘉明（1975）、施振民（1975）、林美容等學者以「祭祀圈」的概念，對於彰化平原進行實證研究，藉以說明並進一步釐清此一概念；其中林美容更在彰化南瑤宮的實證研究成果中，進一步提出「信仰圈」的概念。（林美容，1996：289-320）因此「祭祀圈」常成為研究一地社會組織的最小構成單位，並成為聚落內部或聚落之間人群社會關係的空間具體表徵。

而上述的研究概念亦廣泛被地理學界、歷史學界與建築學界所引用，各自用來處理該學科所關心的研究主題。因此筆者將著眼於本區社會空間的塑造過程，即探討聚落內部與聚落間社會組織運作關係在地表上的投影，用以瞭解本區聚落居民的互動關係。

三、有關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的研究

關於一地聚落發展的研究，地理學界、歷史學界、社會學界、人類學界與建築學界，均有相當豐碩的成果，但鑑於學科旨趣、研究觀點與研究方法上的差異，在研究成果上也各有所長，在此僅回顧地理學界中與本研究論題較為相關的論文。

鄭全玄（1993）探討臺東平原移民、拓墾與聚落的發展過程，以究明東部開發的特殊性。作者藉由各時期土著、移民、官方力量的互動，說明各時期移民拓墾與聚落發展的關係，歸納出官方力量與政策對於臺東平原發展具有促進與限制的雙重角色。

鍾郁芬（1995）以時間為軸，透過各個時期官方政策的演變與社會結構的角度，探究南澳山地聚落形成與發展過程中族群與族群間、族群與土地間的關係，以及居民在此關係下所呈現的生活方式與聚落發展。

林聖欽（1995）選擇花東縱谷中段作為解釋東部發展重心形成的實驗場，藉由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的過程作為觀察的切入點，歸結出地區發展乃是居住族群、土地條件、國家政策三者交互作用的歷程。

楊宗穆（2001）以土地拓墾與聚落發展為切入點，探討位於大安溪中游北岸的卓蘭地方是如何在族群關係複雜的內山開發歷史中，具有地區特殊性。並採用歷史研究途徑，檢視中央政策與地方族群二者間如何影響卓蘭地方的土地拓墾進程與聚落形成發展。

上述研究對於一地土地拓墾與聚落發展間的關係，作了相當清楚的分析，透過歷時性的研究，具體呈現出區域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並說明一地聚落的發展與其本身地點（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位置（與外部地區的關係）、拓墾過程、國家政策及族群文化等因素有關。其中有關東部地區多元文化、多次移民的特殊性，更引起筆者的注意。但由於上述論文的問題核心在於一地發展的過程，雖然完整重建了新舊聚落的形成過程與型態特徵，但是，對於聚落內部的人人關係與

新舊聚落間互動關係的分析著墨較少，引發筆者想藉由本研究，進一步探討相關問題的想法，並以本聚落研究個案充實臺灣區域地理的實證研究成果。

第三節 研究概念與研究架構

透過第二節的文獻回顧，筆者確立了研究本區聚落發展的兩大方向，一為針對聚落中的人地關係，即聚落內部居民的維生方式，並探討人地關係於地表的投影 - 土地利用；二為聚落內部與聚落間的人人關係，即聚落內部居民與不同聚落居民間的社會關係於地表的投影 - 祭祀圈（圖 1-2）。並運用系統概念，來探討新社河階群上的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的塑造過程。

本研究擬定了以下的章節架構：第一，在章安排方面，第一章序論，將說明本研究的目的、架構、方法與界定；再者，為了探究國家力量對本區聚落發展的影響，本研究將就清代、日治時代、戰後三個時期，依時間序列，分別於第二章、第三章，以及第四章中加以探討；第二，在節安排方面，第二章，首先說明清代漢人入墾前本區的自然與人文環境，再針對漢人地權取得的方式，進一步探究本區漢人聚落的建立與社會空間的形成；第三章，將透過日治時代糖業政策下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設置與影響，說明第一次計畫性聚落與舊有聚落居民的維生方式類型，以及社會空間重組的過程；第四章，則透過戰後蔗苗養成所的轉型與國防政策下公有地的分撥，探究第二次計畫性聚落對本區土地利用與社會空間重組的再結構歷程；而第五章結論部分，將以第二章到第四章的研究成果，歸納出本區聚落發展的影響因素與各時期社會空間結構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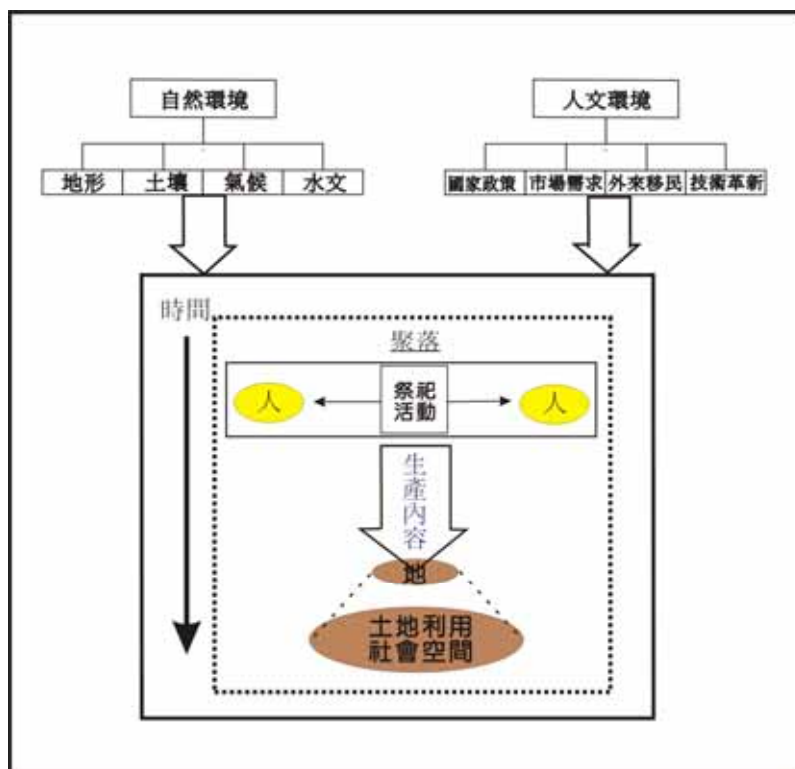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概念圖

第四節 研究界定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界定

(一) 研究區的選定與範圍

為了達成上述的研究目的，本文選擇新社河階群作為研究區，理由有二：

1. 就人文環境背景看來，本區原為無人居住的獵場，直至乾隆 25 年（1760）楊廷璋奏准隘番制後，北部始劃歸為巴宰族中的朴仔籬社的隘埔，包括：食水料、新社、七份、糞箕湖、大湍、馬力埔、水井仔等地；南部則於乾隆 53 年實施屯番制後被劃為水底寮養贍地，丈得荒埔 597.7457 甲，劃歸下列屯番的養贍埔地，包括：北投屯、東螺屯、柴裡屯、阿里史屯、水底寮屯，（圖 2-1）（施添福 1995a：57；1995b：311-312；中部史料，1983(4)：106）其後才陸續有粵籍與閩籍漢人入墾。但截至清末，本區南部地區仍有大片荒地並未開發。日治時期與戰後，則先後有粵籍、閩籍、外省籍等外來移民進入本區。日治時代，本區南部被收購為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公有地；戰後初期仍繼續保有公有地的性質，成為臺灣省農林廳種苗繁殖場的苗圃地。故本區具有多次外來移民與公有地比例高的發展特點，除了適合作為新舊聚落發展與居民調適情形的研究區，其成果亦可作為東部多元文化聚落研究的對照組。
2. 就聚落位置與自然環境的特性看來，新社鄉今日有 88.4 % 的聚落分佈於新社鄉北部的河階面上，比例遠大於南部山地地區。¹加上本區新聚落的位置，均位於新社河階的大南面與水底寮面，因此，選擇新社河階群作為研究區，可方便觀察出自然環境對聚落發展的影響。

故本文的研究區域為新社河階群，研究對象將針對新社鄉境內中正村、新社村、復盛村、崑山村、永源村、協成村、月湖村、大南村、東興村、慶西村等十村的聚落進行探討，但協成村南部山地區的聚落²與本鄉眷村³，則不列入本文主要的討論範圍（圖 1-3）。本研究區的行政沿革，詳見表 1-1。

(二) 研究時間的限定

受限於現存本區土地利用與聚落發展等方面的資料完整程度，如地圖、統計資料、地契與在地耆老記憶等資料，以及筆者田野調查的時間等主客觀因素的影響下，本文將研究的時間斷面，定為清末開始至民國 95 年（2005）2 月底。

(三) 名詞定義

1. 聚落的定義

本文對於「聚落」一詞的操作型定義，是以擁有專屬地名的居民點來指稱聚

¹ 依據新社鄉最新全鄉電話簿中所記載的戶數，以地圖比對位置後，加以統計而得。5478/6195x100 % 88.4 %。

² 食水井、茄荖寮。

³ 位於中興村、復盛村境內，屬於本區軍事機關服役官兵與眷屬住宅。

落，作為本文進行聚落發展分析時的最小單位

2. 社會空間的定義

筆者認為「社會空間」是指人與人互動關係在地表上的投影，在兼顧本文研究時間斷面與實際資料完整性的考量下，筆者決定以「祭祀圈」作為觀察本區聚落社會空間形塑過程的指標。

林美容⁴（1986）對祭祀圈的定義是：「祭祀圈是指一個以主祭神為中心，共同舉行祭祀的信徒所屬的地域單位。」並搭配以下六項指標，即可劃出一地的祭祀圈：一為，共同出資建廟或修廟；二為，收丁錢⁵或題緣金⁶，三為，演公戲；四為，頭家爐主；五為，巡境；六為，其他共同的活動，如宴客等。在參考林美容的研究與筆者實際田野調查的成果後，本文將本區的祭祀圈分為三類，分別是角頭、村落與超村落祭祀圈，其操作性定義如下：

- （一）角頭祭祀圈：指祭祀空間範圍小於清末一個街庄⁷的祭祀組織。
- （二）村落祭祀圈：指祭祀空間範圍等於清末一個街庄的祭祀組織。
- （三）超村落祭祀圈：指祭祀空間範圍超過清末一個街庄的祭祀組織。

另外，需要特別說明的是，根據上述對祭祀圈的定義，本文所討論的祭祀圈，不包含私廟、私壇、佛寺、一貫道、家神、祖先祭祀、有應公、石頭公及附屬於庄廟下的神明會等。

二、研究方法

為了具體達成本研究的四項研究目的，筆者係採用下列步驟來進行實證研究：

（一）資料的蒐集與整理，可分為下列兩部分：

1. 歷代官書、史料、檔案與相關文獻：

- （1）清代：彰化縣誌、岸裡大社文書。
- （2）日治時代：清代大租調查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州寺廟臺帳、臺中州東勢郡宗教團體臺帳、日治時代相關私人或地方研究著作。
- （3）戰後的官方或民間出版品與統計資料、種苗繁殖場公文檔案、相關博碩士及期刊論文、私人日記等。

將上述資料閱讀整理出本區各時期自然、人文環境與國家政策的特點，並作為本文論述時的佐證。

⁴ 林美容（1986），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62：54-114。

⁵ 按祭祀圈內每戶男丁人數多寡收取費用，以資祭祀活動之用。

⁶ 題緣金類似自由樂捐，是由願意出錢的人在簿子上登記姓名及金額，付款的方式可能是馬上就繳，或是在一定期限內繳（例如廟宇建築期間），金額多寡並沒有特別限制。

⁷ 清末的庄，其範圍與日治時代的大字相符。

2. 地圖：蒐集各時期地圖，包括清代古地圖、明治 37 年（1904）臺灣堡圖、大正 14 年（1925）測圖的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中華民國第三版 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民國 82 年 1/5000 相片基本圖等，並對地圖內容加以分析、比對，藉以從中了解不同時期本區的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特性，特別是聚落出現的地點、位置與建成區的範圍，以及本區土地利用的變遷與區域差異，得以歸納出本區各階段的聚落發展與人地關係特色。

（二）田野調查，主要可分為三階段：

1. 研究區域預查：時間在民國 92 年（2003）8 月，對於研究區進行第一次的普查，目的在於實地觀察，確定文獻、地圖記載中聚落的實際地點、類型特徵、土地利用現況、寺廟位置、水利設施等項目，並針對聚落發展、維生方式、祭祀活動等方面進行初步訪談。上述田調資訊使筆者從中發現問題，並成為進一步再次蒐集文獻資料的主要基礎。
2. 第一次田野調查：時間在民國 94 年（2005）7-8 月，針對研究區的聚落發展沿革、維生方式、祭祀活動等方面進行深入訪談，並廣泛蒐集相關史料、文獻與公文檔案。
3. 第二次田野調查：時間在民國 95 年（2006）2 月，蒐集族譜、契約與聚落發展、祭祀活動等相關的文書資料，並實際參與九庄媽祭祀活動，以瞭解其運作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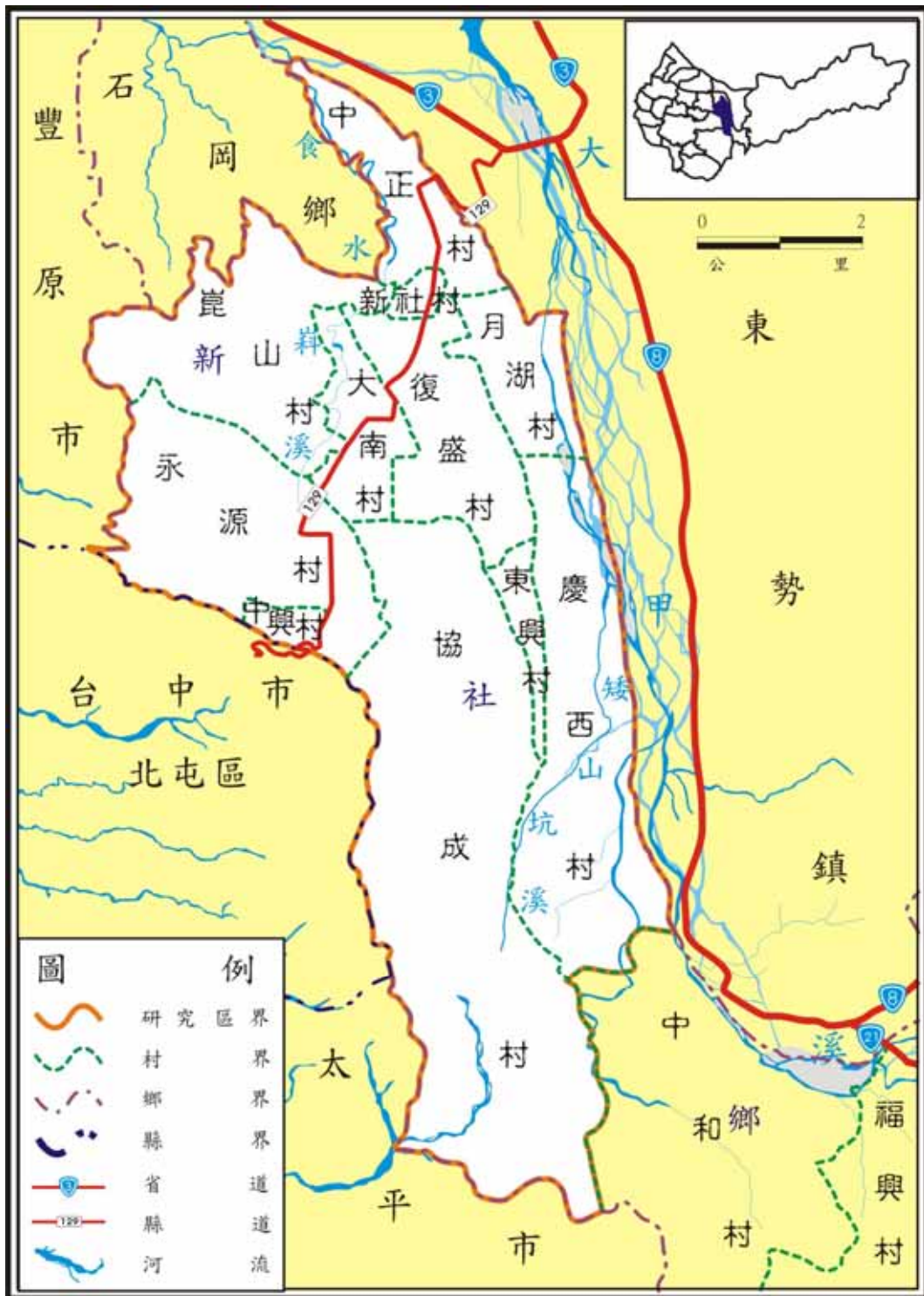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區域圖

資料來源：新社鄉行政區域圖（1998）二版，臺中縣：新社鄉公所。

表 1-1 本研究區的行政沿革表

民國時代	日 治 時 代				清 代		
臺中縣 新社鄉	臺中州 東勢郡 新社庄		臺中廳東勢角支廳 揀東上堡 新社區		臺中縣 揀東上堡		
村名	大字	小字、土名	街庄	庄、土名	街庄	街庄	
中正村	新社	山頂	新社庄	山頂	山頂庄	山頂庄	
新社村		食水崙		食水崙	食水崙庄	食水窠庄	
月湖村		新社		新社	新社	新社庄	新社庄
		土城		土城	土城	土城庄	新社庄
	永居湖		永居湖庄		永居湖庄	永居湖庄	
復盛村	新社	復盛	新社庄	復盛	復盛庄	復盛庄	
	烏銃頭		烏銃頭庄		烏銃頭庄	烏銃頭庄	
	水底寮		水底寮庄				
大南村	大南	大南	大南庄	大南	大湳庄	大湳庄	
協成村							
中興村	馬力埔		馬力埔庄		馬力埔庄	馬力埔庄	
永源村							
崑山村	七分	水井子	七份庄	水井仔	水井庄	水井庄	
		七分		七份	七份庄	七份庄	
		十分		十份	十份庄	十份庄	
	大南	番社嶺	大南庄	番社嶺	大湳庄	大湳庄	
東興村	水底寮	上水底寮	水底寮庄	上水底寮	上水底寮庄	上水底寮庄	
慶西村		下水底寮		下水底寮	下水底寮庄	下水底寮庄	
				矮山			

資料來源：1.周璽（1962），《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

- 2.<臺中縣令>第 32 號，收於《臺中縣報》第 184 號，明治 32 年 11 月 2 日。
- 3.<臺中廳令>第 111 號，收於《臺中廳報》第 56 號，明治 35 年 5 月 20 日。
- 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臺灣堡圖》。
- 5.臺灣總督府、臺灣日日新報社合編（1921），《新舊對照管轄便覽》，成文出版社重印版。
- 6.王世慶（1991），《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 7.民國 92 年（2003）8 月田野調查。

說明：食水崙一名於清代契字中多書寫為食水窠，「窠」為洞穴之意，客家人習慣將山間坑谷處，以「窠」或「坑」字來命名，後因音近，後人均訛稱為食水崙。故文中所出現的食水窠與食水崙，係指同一個地名。